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16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申辦說明會

資優教育方案

方案申辦及格式說明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胡全盛教師

115年8月26日 (星期三)



議程

- 業務報告
- 法規
- 辦法
- 辦法
- 國教署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
- 臺南市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注意事項

- 期程
- 繳交資料
- 表格下載連結
- 聯繫方式



115年度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方案/項目	校數/案數	總經費	補助經費
國教署	2校2案	423,177元	380,859元
區域性	9校14案	955,862元	627,862元
區域性（創資）	3校5案	909,800元	812,000元
校本	14校16案	398,150元	367,000元

業務報告

方案異同

方案／項目	補助金額	鐘點費支給標準	申請時間	執行時間	對象
國教署	總金額10萬內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開學後一個月	116年 1月至 12月	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為限
臺南市區域	總金額10萬內				臺南市資優生
校本	1生12,000元				臺南市未入班資優生

特殊教育法第43條

- 1.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依據、目的、**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實施內容、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辦理時間及進度、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預期成效、其他。

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辦法



國教署

手冊P.4



對象

- 以全市性為原則，並以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為限。
- 本案獎勵補助項目，包含內外聘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器材及耗材、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不補助項目為旅運費、保險費、門票及住宿等費用，教材、耗材等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學校自籌項目應註明之。



每生每人
印刷費200元以下編列
教材及成果製作費500元以下編列



誤餐費屬於自籌項目

國教署



審查原則I

- 應以全市性為原則，並以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為限。
- 為促進並提升各校教師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知能，方案不應為外包式，應於課程（活動）進行間宜安排校內教師參與教學（協同教學、擔任助教、合作設計課程等方式），以達教師增能之成效。課程內容並應「理論」、「實作」、「成果發表」並重。
- 辦理時間應調整錯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 授課鐘點費以「節」為單位，務必於課程表內排滿時數才能算一節。
- 本案課程或活動為經常門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

國教署



審查原則II

- 申請國教署經費補助者，個別方案之補助經費以85%為上限，餘15%得由學校自籌（如向學生收費）或向本市申請補助（以本市補助項目為原則），**學校自籌或向本市申請補助之項目應註明之。**
- 請各校依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活動，不宜浮誇編列經費，避免浪費公帑及學生家長費用。



國教署



計畫審查

- 學理依據需與課程相呼應。
- 具備課程地圖概念。
- 學習表現指標勿過多，以有效達成學習目標為主。
- 避免參觀為主的課程。
- 具體說明招收人數。
- 同一課程中，學生年齡勿落差太大。
- 招生對象須符合鑑定標準。
- 日期、主題、節數、時間、師資，需標明清楚。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手冊P.19

手冊P.31



對象

- 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
- 本案獎勵補助項目，包含內外聘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器材及耗材、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不補助項目為旅運費、保險費、門票及住宿等費用，教材、耗材等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學校自籌項目應註明之。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審查原則

- 以全市性為原則，並以校際結盟及區域整合、參與全球議題、國際教育、情意教育（SEL）等主題之資優教育方案為優先補助項目。（臺南市區域）
- 為促進並提升各校教師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知能，方案不應為外包式，應於課程（活動）進行間宜安排校內教師參與教學（協同教學、擔任助教、合作設計課程等方式），以達教師增能之成效。課程內容並應「理論」、「實作」、「成果發表」並重。
- 辦理時間應調整錯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活動名稱應有趣並有創意，以吸引民衆及學生參加。（臺南市區域）
- 請各校依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活動，不宜浮誇編列經費，避免浪費公帑及學生家長費用。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計畫審查

- 使用正確格式申請、勿混用（市區域與校本不同）
- 計畫與經費概算表申請金額需一致。
- 申請書「七、甄選標準」與計畫中「柒、甄選標準」需一致
- 「柒、報名資格與錄取標準」需一致。
- 校本資優方案需附特推會紀錄、安置公文及IGP資料。
- 內外聘師資請於計畫內註明授課日期、時間、節數。
- 茶水及午餐費為自籌項目。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計畫審查－範例

- 申請表請使用正確格式，勿混用

2-1 115 臺南市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表

壹、方案申請表

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表

手冊P.20 (臺南市區域性)

3-1 115 年度臺南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校本)申請表

校本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表

手冊P.32 (校本)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計畫審查－範例

- 國教署方案指導單位為「國教署」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

手冊P.10 (國教署)

- 市區域方案指導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是國教署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

手冊P.22 (臺南市區域性)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計畫審查－範例

- 計畫與經費概算表申請金額需一致。

凡：辦理地點	臺南市立南門國民小學
十、辦理經費	自籌款：54,000 元「學校自籌(學生收費)：1800 元/人*30 人=54,000 元」 教育局申請補助：78,000 元 合 計：132,000 元

75競賽及交流活動	人	30	1,800	54,000	競賽報名費 自籌款 每生1800元： 1800元/人×30人=54000
合計				132,000	

臺南市區域性 & 校本



計畫審查－範例

- 申請書「七、甄選標準」與計畫中「柒、甄選標準」需一致
(市區域)

七、甄選標準	一、報名資格：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生 (二)就讀本市國小 113 學年度四、五、六年級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錄取標準：除資賦優異學生外，其餘報名學生依報名順序，共錄取 15 名。
--------	---

柒、報名及錄取標準

一、報名資格：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生。

◆就讀本市國小 113 學年度四、五、六年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錄取標準：除資賦優異學生外，其餘報名學生依報名順序，共錄取 15 名。



注意事項

期程及相關表件下載

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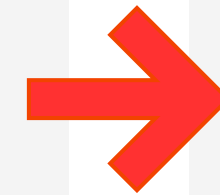
10月7日前收件

請各校準時繳交



10月初審及複審

承辦人初審
專家學者複審



11月底前修正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概算表

[返回議程頁面](#)

繳交資料

方案/項目	申請表 (封面)	申請書 (依內容擴增)	經費概算表	檢核表 (依需求增減)	問卷調查表 (依需求增減)	紙本 ✓	電子檔 ✓
國教署	P.8	P.10至11	P.12、13	P.14至17	P.18	寄至 台南市中西區 南寧街47號 資賦優異教育 資源中心 胡全盛	hu2577@ tn.edu.tw
臺南市區域 性	P.20至21	P.22至23	P.24、36 同	P.26至29	P.30		
校本	P.32	P.33至35		P.37至40	P.41		

校本方案須附上特推會紀錄、安置公文及IGP資料

常見錯誤 提醒

- 混用表格
- 申請表與申請書內容不一致
- 經費誤編
- 師資學歷
- 內外聘師資
- 課程時間
- 申請書節數與經費概算表不一致

成果報告 提醒

- 成果報告表（彩色紙本、電子檔）
- 活動、學生照片
- 學生作品
- 簽到表
- 簡式收支清單
- 附件（課程簡報、學習單）



可以直接掃描下載檔案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中心



文件下載

全部

一般下載

114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簡報檔案下載區

資優鑑定_國中一般智能優異

資優鑑定_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

資優鑑定_國中英語文學術性向資優

資優鑑定_國小一般智能優異

資優鑑定_國小藝術才能(音樂)資優

資優鑑定_國小創造能力資優

資優鑑定_國小領導能力資優

資優鑑定_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

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方案

資優方案申請表件

個別輔導計畫(IGP)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

返回議程頁面

電子郵件

hu2577@tn.edu.tw

line ID

huchuansheng

歡迎來電

2149750分機21

與我聯繫

